

（六）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广西中汇劳务开发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广西中汇劳务开发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 2021 年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及食堂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 2021 年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及食堂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中汇劳务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9537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23.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中汇劳务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 12月 6日

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*